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7月6日，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竞拍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业用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A625-0047宗地的竞买。

2011年7月12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以挂牌方式公开组织出让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开竞价，公司以底价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18,793,600.00元）的价格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2011年7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01）35号】，确认公司以挂牌方式竞得A625-0047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准入产业类别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期
A625-0047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	工业用地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18861.94	56586	50

本次竞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